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

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肖春雷

联系电话：13908455747

邮箱：1546634519@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